

阅读 是母亲的修行



资料图片

钟蝶

生了孩子之后，母亲跑来帮忙。闲暇的时候，我让母亲去跳舞、打牌什么的放松一下，母亲摇头，却一脸兴奋地要求我带她去新建的图书馆办卡。

印象中，从我记事起，母亲就喜欢看书，一有空闲便拿起书来看。即使是上山砍柴、下地干活，母亲也会随身带着书，累了便停下拿出书看几眼。夜晚，我们姐弟几个在灯下做功课，母亲也会捧着书在一旁静静地看。

以前，我一直认为，母亲爱阅读是想给我们做榜样，希望她未完成的大学梦能在我们身上实现。可是我大学毕业好多年了，都结婚生子了，母亲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阅读。我有些不解，但当我仔细回想起母亲一生，才在眼泪中恍然大悟。

母亲嫁给父亲之后，没过上一天好日子。尤其是后来，父亲从工地的脚手架上摔下来，瘫痪在床，家里的重担更是全压在了她身上。她租了几亩田，养了十几头猪。她每天五点起床，打猪草，煮食，煮好父亲一天的饭菜，有时候饭都顾不上吃，端点干粮就上山砍柴了，她的胃病就是那时落下的。胃痛得厉害的时候，即使是稀粥，吃进去也吐得精光。她就嚼几口白糖，照样出去干活儿。那些年，几乎所有亲戚都断了和我们家的往来，她一个人无依无靠，只有几个尚在读书的孩子和一个瘫痪的丈夫。农忙的时候，她耕不来田，带着我们姐弟三人去帮人家干活儿，换别人家一个男劳力帮忙耕田。再后来，父亲去世，她更加艰辛，种田之外养鱼养鸭，却仍咬紧牙关送我们上大学……

母亲也有撑不下去的时候，但她从不怨天尤人，有时偷偷地哭一頓，拿起书默默地看起来，等合上书的时候，她仿佛又有了无穷的力量。与其说是阅读让母亲振作，不如说，阅读让母亲的心中生出无数光芒和力量，让她足以穿过痛苦和黑暗。

看着母亲坐在灯下看书，安静祥和的样子，仿佛岁月从未带给她任何风霜雪雨，我的内心便充满感激。感激阅读陪伴母亲走过艰难，又教她放下重担轻松前行。

我这才明白，母亲何止是喜欢阅读啊，阅读，其实早就成为母亲的修行。

人生不妨“钝感”一点

晓渔

看到这个题目之时，你或许会感到诧异。是的，按照生活经验，当下的国人更推崇聪慧机敏之人。一个对周遭环境反应和他人反馈慢半拍的人，怎么会受到鼓励和赞赏呢？

这其实涉及到敏感与钝感之分。除了有时候形容人过于敏感之外，一般意义上敏感至少是个中性词。甚至在新闻工作和文学创作领域，对于事件和生活保持“敏感”是从业者应具有的职业素养。新闻工作者的专业能力中，拥有新闻敏感是一项标配。而作为作家，如果对生活失去了“敏感”，很难获得细致入微的体验与感悟。这个意义上的敏感显然更倾向于积极和褒义。

相比之下，很少人有对钝感或者说迟钝，持有积极或者正面的评价。甚至有些情境下，钝感就意味着愚钝甚至蠢笨，反应迟缓，更倾向于带有讽刺意味的贬义词汇。

在日本当代知名作家渡边淳一所著的《钝感力》一书中，这一普遍意义的认知被彻底颠覆了。这本书中，作者提出一个全新的概念和判断钝感力。

某种意义上，“钝感力”一词可以说是渡边淳一的发明。按照他在书中的解释，“钝感力”可直译为“迟钝的力量”。这种力量有助于人们从容面对生活中的挫折与伤痛，坚定地朝着自己的方向前进，可谓是“赢得美好生活的手段和智慧”。

乍一看，这样的判断和视角是不是很令人惊讶？其实细细琢磨之后，你可能会别有一番体悟。

在渡边淳一看来，一个生性敏感脆弱之人，在工作中很难承受上司的无端斥责，同事的嫉妒和讽刺；在生活中，很难忍受爱人的缺点和琐碎的生活；甚至在遭遇疾病尤其癌症困扰时，更容易被恐惧和压力所击倒。

而从生理角度而言，身体各方面感觉过于敏感之人，其遭受的困扰要远远超过反应迟钝之人。比如嗅觉过于敏感，常常会被细微的异味所累；听觉过于敏感，会轻易被噪音伤害；味觉过于发达，更容易引发挑食的毛病；触觉过于敏感，皮肤更容易过敏；视力超常者则更容易眼睛劳累。

更有意思的是，渡边淳一还将“钝感力”原理引入爱情和婚姻范畴，认为正是这种钝感力，才可能让恋爱关系长久维系。假如凡事都抱着眼里不容沙子的态度，锱铢必较、睚眦必报，双方都会因此而窒息，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很快会土崩瓦解。因此，如果喜欢对方，希望两个人永远相爱且幸福美满，某种程度需要“拥有原谅对方的胸怀”，也即钝感一些。

如此看来，敏感显然不如钝感。无论身体还是心理，反应过于灵敏，可能未必就是好事，反而可能为之所累。而若能够迟钝一点，坚韧一点，胸怀大度一点，你就可能更好地适应环境并与他人相处，生活得更为从容优雅一些。

在笔者看来，所谓钝感力，其实更多体现为个人的承受力与忍耐力叠加之后形成的一种强大的“适应力”。拥有了这种钝感力，将可以帮助你更快适应恶劣的外部环境，更从容应对危机与打击，从而达成个人之成功，体魄之强健以及事业之成就。

因此，无论工作还是生活，无论是个人的身体还是情感婚姻的处理，无论是健康成长还是面对疾病，你都不妨“钝感”一点。

一部诚意之作、深情之作、匠心之作

《牡丹亭》：惊艳四百年

王瑜瑜

关于《牡丹亭》，曾有这样一个传说。汤显祖在创作《牡丹亭》的过程中冥思苦想，沉浸其中，无法自拔。有一天，家里人到处寻找他，却不见踪迹。最终在庭院的一堆柴草上找到了他，他正掩袂痛哭，家人十分惊讶，问他为何痛哭，他说，在写到“赏春香还是旧罗裙”（《牡丹亭》第二十五出《乞女》）一句时，悲从中来，不能自己。一个作家的作品要想感动观众，首先要能感动自己。《牡丹亭》之所以成为流传数百年的经典，能产生跨越时空的动人力，引起从古至今无数人的共鸣，这是因为它是一部诚意之作、深情之作、匠心之作。

谁人不爱杜丽娘

《牡丹亭》的魅力首先在于她展示了“情”的巨大力量。汤显祖在《牡丹亭题词》中说：“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人一旦拥有“至情”，就可以为情而死，甚至为情而生，具有超脱生死的力量。这种力量的根源，是人们对发乎自然、源于人性的美好情感的执着追求。这种“至情”在《牡丹亭》中表现为杜丽娘对爱情的向往与坚守。

对杜丽娘艺术形象的成功塑造无疑成就了《牡丹亭》的魅力。养在深闺的杜丽娘拥有“沉鱼落雁鸟惊喧”“羞花闭月花愁颤”的美好容颜，更有女儿们“一生儿爱好是天然”的爱美之心和“恰三春好处无人见”的失落与惆怅。她长期封闭闺阁，初游园林，才发现“春色如许”“姹紫嫣红遍地”，春光如此明媚；“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景色如此醉人；只可惜都掩映于“断井颓垣”之间，怎不令人感慨？所谓“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杜丽娘也正处于人生的春天，春色恼人，激起了她内心的波澜，“没里春情谁遣，暮地里怀人幽怨。”难以排遣的情愫，难以消释的幽怨，在与柳梦梅相会的梦境中找到了寄托，得到了释放。

清代女诗人程琼对杜丽娘赞赏有加：“形至瑰秀，心至缠绵，眼至高远，智至强明，志至坚定。”的确，杜丽娘的可爱之处，在于她会为了梦中的书生、梦中的爱情苦苦找寻。她一片痴情，徘徊于牡丹亭畔、湖山石边、梅树之下，寻之不得，痛切感叹：“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生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待打并香魂一片，阴雨晦天，守的个梅根相见”，意志如此决绝。杜丽娘的可佩之处，在于她可以为了一段梦中的爱情，相思刻骨，“世间何物似情浓？整一片断魂心痛”，为徒然的爱情渴望而死。死后的她居然香魂不灭，游走于阴间阳世，继续找寻，“生生生死为情多”，与柳梦梅相爱相守。她不仅为情而死，还为情而生，“情丝不断，梦境重开”“惊香辞地府，舆榇出天台。”“她和柳梦梅的爱情也最终“月落重生灯再红”。像杜丽娘这样一个美丽可爱，一往情深，勇敢执着的女子怎不令人同情、钦佩、喜爱呢？

浓重雾霾下的一缕亮色

明人吕天成在《曲品》中评价《牡丹亭》“怀春慕色之情，惊心动魄，且巧妙迭出，无境不新，真堪千古矣”。这种“怀春慕色之情”是发自人天然之性，彰显人类蓬勃生命力的情感，有惊心动魄的力量。这种情感引发的共鸣和唤起的生命意识、情感意识对深陷封建道德和伦理规范中的古人而言，无疑具有巨大的冲击力。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女子的爱情、婚姻并没有自由、自主的权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牢牢禁锢着她们的思想、生活。《牡丹亭》和杜丽娘如同一抹试图穿透浓重雾霾包围的阳光，让人们看到了一点亮色。那些被刻意压制的美好情感人人兼具，真实诚挚，拥有顽强的生命力，可以跨越历史时空，超越人群阶层，甚至冲破生死羁绊。

或许由于雾霾过于浓重，汤显祖选择了感性的、梦幻式的描写方式。他用精巧的艺术构思，将缥缈唯美的梦境、如泣如诉的深情，雅丽幽艳的语言相互交融，呈现给观众和读者，给他们以美好的艺术体验，引发他们的思考与共鸣。

《牡丹亭》的语言拥有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魔力”，写出了难以言说的情感，表现为外在的雅致、精美、含蓄，内在的梦幻迷离，若即若离，恰到好处，将人生、梦境以及不可名状的美好情感甚至欲望结合在一起，打造、维护，延续了作品的“盎然生机”，令人生发出无限感慨和联想。恰如明人茅瑛在《题牡丹亭记》中的阅读感受：“梦而死也，能雪有情之涕；死而生也，顿破沉痛之颜；雅丽幽艳，燦如霞之披而花之旖旎矣。”读者会随着剧中人的命运流泪，欢笑，会为如云霞披洒、花开旖旎的剧作之美心醉不已。

迷倒众人的魅力

《牡丹亭》自诞生之日起，便受到无数人关注。所



谓“家传户诵，几令《西厢》减价。”从史料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这部作品的观众乃至读者几乎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上至达官贵人乃至最高统治者，下至文人士、普通民众甚至闺中女子。他们从《牡丹亭》中究竟获得了什么？或许是美好的艺术享受，赏其词，爱其律；或许只是闲情逸致的寄托；或许是对香艳之情的追逐，不一而足。

在这些接受群体中，不乏文人才士将汤显祖引为知己，因《牡丹亭》“情魂俱绝”，“恼乱多情人欲死”，他们对《牡丹亭》细加评点，焚香膜拜，甚至将汤显祖与四梦中人呈现于舞台之上（如清人蒋士铨之《临川梦》）。更值得注意的是，《牡丹亭》的阅读者中有不少女子，她们与《牡丹亭》的故事更具传奇色彩。娄江女子俞二娘因痴迷《牡丹亭》“断肠而死”，令汤显祖自责不已。杭州女商小玲，“每作杜丽娘‘寻梦’‘闹殇’诸剧，真若身其事者，缠绵凄婉，泪痕盈目。一日演‘寻梦’，唱至‘待打并香魂一片，阴雨晦天，守得个梅根相见’，盈盈界面，随声倚地。春香上视之，已气绝矣。”《牡丹亭》何以拥有如此动人的力量？因为它触动了这些女子心底幽微的情愫，契合了她们的心灵。

《牡丹亭》感动了她的作者，更以独特的魅力感动了无数的读者和观众，也让他们牢牢记住了作者的名字——汤显祖。正如清代戏剧家李渔所说：“若使若士（汤显祖）不草《还魂》，则当日之若士，已虽有而若无，况后代乎？是若士之传，《还魂》传之也。”

（王瑜瑜，文学博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中国戏曲研究）

本文图片为资料图片



⑦

买书琐记

潘玉毅

人们常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当一个爱书的人遇到另一个爱书的人，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呢？如果你不知道，那么让我来告诉你吧，这种感觉特别美好。

我和妻子都爱看书，而且爱得有些过分。我们对书的喜爱几乎出自本能，就像鱼爱水，猫爱鱼，麻雀爱稻谷。结婚之前，我们各自的收入中便有很大一部分的开销用来买书，结婚以后更是“变本加厉”，人家夫妻双双把家还，我们夫妻双双把书买，每周收到的包裹里，至少有一到两个是跟书有关的。你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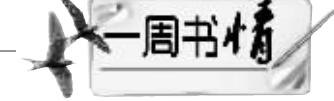
本唐诗，我买一本宋词，你买一套二十四史，我买一堆外国名著……因为看的书门类不同，不会因为意见相左而起争执，平日里倒也相安无事，甚至可以称得上相敬如宾。

买书当然是为了读。一个只为收藏而买书的人很难说得上是一个真正的爱书之人，这就好像为了等待升值而去搜罗字画的人顶多算得上是一个商人而不是文化人一样。爱书之人不可一日手中无书，哪怕不看，抱在手里都会觉得特别开心。有书在手时，窗外的雨啊、雪啊、风啊、霜啊，都成了一种点缀，会让寡淡的空气里平添许多诗意，打个不恰当的比方，沾了文字的气息，仿佛连骂街都变得有文化了。因为书多，整理便成了一件难事。懒劲上来时，就由着自

己的性子，信手安放。有的书放在架子上，有的书放在箱子里，有的书则放在枕头边，闲时拿来翻一翻，翻完了就随手往旁边一扔，想看的时候再拿起来，如此往复。

在我看来，读书更多的是一种乐趣，是一种精神的飨宴，而不是一项强加的任务。“倩妮又在买书了。”收到的包裹多了，岳父岳母有时会当面数落妻子，有时也会悄悄地说与我知道，而我只能不好意思地笑笑：“我也买了，买了很多。”好书当买。遇到好书，我们就像小孩遇到棒棒糖，像登徒子遇到东家子，脚步便挪不动了。

闲时往事，大抵一段岁月里没有好书相伴，这段岁月多半是荒草丛生的。反之则是欣欣向荣的。旧时街上多有书肆，间或还有一二摆摊卖书之人，遥想当年，我的钱包如水泥路上的小草一样可怜时，它们给我的温暖如阳光普照、如风拂面。后来，它们同所有老物件一样渐渐地消失在我们的视野里，到现在已经很少能见到了。但有空的时候我还是喜欢去曾经开过书肆、摆过书摊的街上走走，仿佛旧时的书香会被岁月的风飘到今时今日。



《品味四讲》

蒋勋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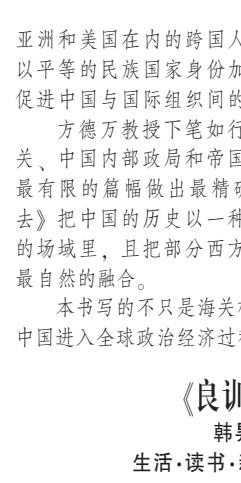


《潮来潮去》

[英]方德万著 姚永超 蔡维屏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人民出版社



《良训传家》

韩昇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本书跳脱出以个别古代家训为主的说教式或文字释读式的写作方法，而将中国古代家训中的精髓提炼出来，将重要的家训内容与历史人物、典故融为一体，点面结合、寓理于情。作者身为大学教授，长期关注我国的教育体制，他主张现代教育应从中国古代传统文化，尤其从家训家教中获得启示，汲取古人的智慧，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改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思路与方法。

良训传家，重在传德。每个人身上都背负着家族文化传承的重量，渗透在举手投足之间，无从遮蔽。而这些优良的文化传统，或许是对我们现代教育体系大有裨益的。

(兰德华)

雷茜

当代著名作家张炜新近推出的《兔子作家》系列共6册，每册5个童话故事，每个故事自成一统，又密切关联，讲述了主人公眼镜兔“从一个对文学一无所知的门外汉，经过一系列事件的触动和训练，努力实现作家梦的心路历程。这是一部探讨阅读和写作、心灵成长和人生况味的独具匠心的童书，也是一部揭秘人与自然、社会相处奥秘的深刻作品。

“这是一些给读者带来了开阔的大气象、美妙的大智慧和真切的感动力量的童话故事。全套书写了30个童话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散发着辽阔、清新和澄澈的自然之美与文学之美。”这是著名作家、湖北省作协副主席徐鲁阅读《兔子作家》的感受。

在《马兰花开》这个故事里，兔子作家和青蛙坐在草木葱茏的池塘边，坐在天宇星繁的夜色里，静静地凝视着紫蓝色的马兰花盛开时，张炜写道：“他感受着这个美妙的过程，仿佛看到有无数的小星星在体内闪烁和流动，轻轻触碰自己的心，痒痒的。他用了好大力气

“眼镜兔”看世界

才忍住了一动不动。他知道这是美好的春天的气息，正在深入自己体内。啊，真正能够享受春天的人，必须是一个虚心等待的人……”明亮、流动和谐的文字与意境，足以引起小读者对人世间与大自然的美好与光明的神往。

张炜对大自然情有独钟，而且知识储备丰富，30个故事里写到的各种花草植物、大动物、小昆虫有上百种之多。《兔子作家》是一部华美的文学作品，又像一套“自然小百科”，让小读者看到了万物有灵且美、每一个生命之间亲密无间的共生关系。

本书主人公“眼镜兔”既然被塑造成一位作家，那么，它的言行举止、所思所想，都要符合作家的身份和作家的职业特点。因此，这套书中还隐含着“作家生活指南”和“工作经验谈”。

在《小木筏奇遇》里，兔子作家告诉小读者，“作家跟一般人还是很不同的。作家好奇心重，总想看个新鲜。”当作家需要有一种冒险精神，比如要写航海，就应该亲自去经历海上的风暴。在《荒岛探险》里，兔子作家告诉金龟子：作家这种职业，应该多多地去看、记、想，“把一些事和一些道理告诉给更多的人，特别是那些不在场的人”。

商务印书馆120年，一直与中国现代文化同行

本报讯（记者苏墨）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北京大学20世纪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筹）商务印书馆联合主办的商务印书馆创业120年“商务印书馆与中国现代文化的兴起”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学术机构的著名学者、学科